

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

中
華
民
國

1949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主
席

朱 張

鼎 篤

卿 倫

交
接

收音机
制式音

第

類
第

項
第

目
第

1600

號

次

本

67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 66 號
總 類

號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

號

號 附

碼 件

數 附

目 件

附

註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79 77
23968 23969

北

牙天

38
37011

2

25
21

次

准

貴任移字第七號咨送建設廳收音機移交

清丹三份囑查收并原章送還一修寄由

清丹原章一份查覆印布

查照為荷

此咨

前任張主席

附送法目一份

新任主席朱○○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擬請 核准 人等 照收 查核

示

抄派 羅科 吳祿

勝

錢

元

陸

金

三

百

金鐘 收 查 後

限

批

三

六

三

六

陳

毅

璠

三

六

百

元

建設廳

第一科

(咨)

湖北省政府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	咨送建設廳收音機清冊請查收見復由

湖北省档案馆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時擬辦	時擬辦	時擬辦	時擬辦	時擬辦	時擬辦	時擬辦	時擬辦

23969

茲將本任經營建廳收音機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送請

查收見復並於全盤簽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

此咨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朱

增建設廳收音機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張篤倫

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

五



監印
校對
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收音機清冊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77
238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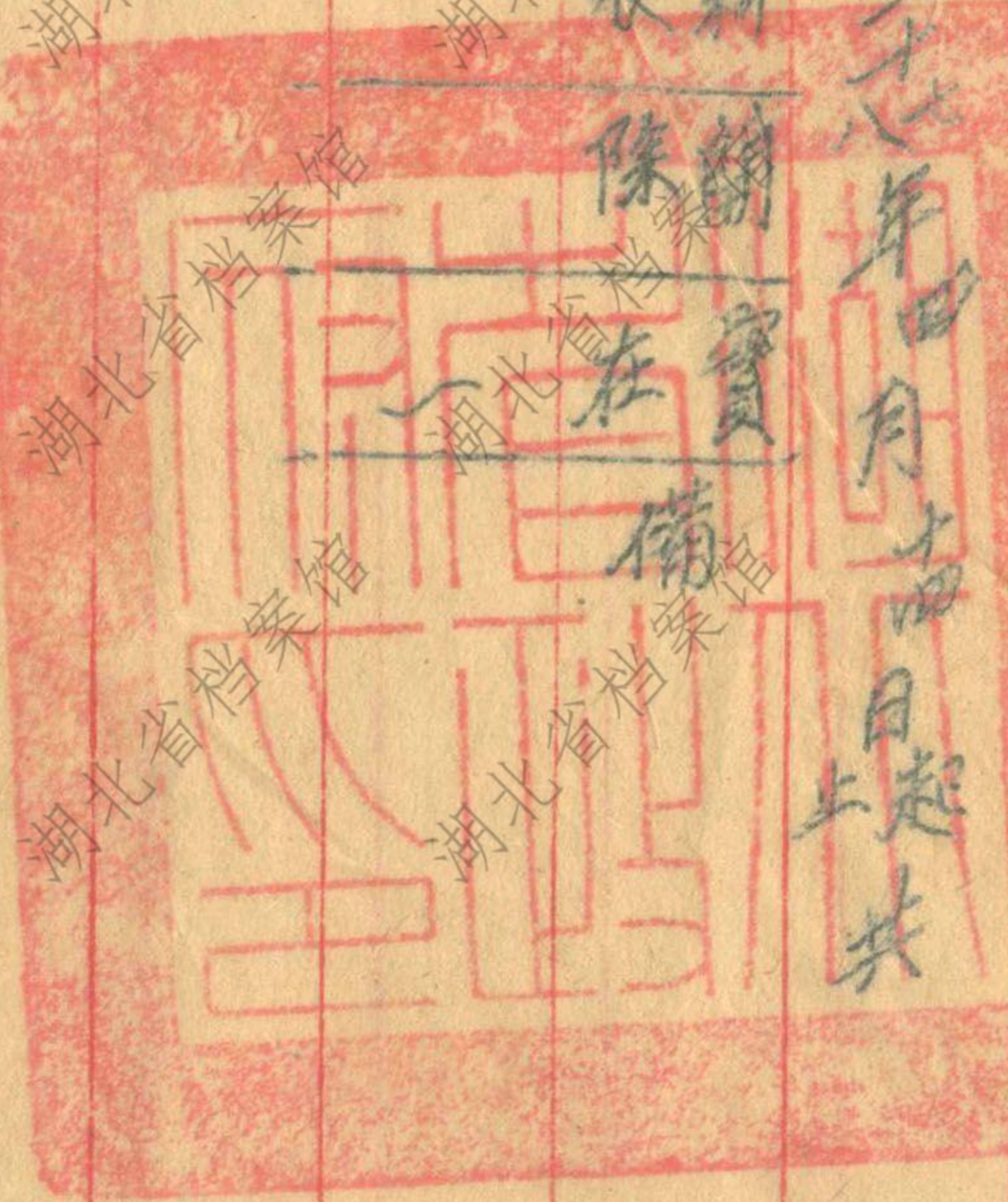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政府卸任主席張篤倫移交
朱鼎卿接收
建設廳收音機清冊

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起共

年 月

註 日

姓名	稱	單位	舊	新
收音機部	一	收音機部	陳寶	在備



湖北省档案馆

中華民國

三十八

年

月

監盤人

接收人

移交人

新任主席

卸任主席

朱鼎卿

張為倫

廳長陶述

廳長余正東

點收人

點交人



日